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丹灶镇东部园区产业保障房西南侧道路工程施工图审图
服务

合同编号：SZ2026-005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工程管理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审图机构：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工程管理单位（丙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审图机构（乙方）：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注：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全权委托丙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代表甲方行使相关的委托的权利，履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但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除外，如款项的最终支付责任、不可转移的债权债务等，丙方依据本合同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其管理职责。本合同及附件所述约定中除上述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外，有关甲方的陈述、约定等视为包括丙方在内。

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等有关法律法规，经三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丹灶镇东部园区产业保障房西南侧道路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1.2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含两条拟建道路，其中：A线道路北起现状徐海路，南至现状星耀路，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路线总长约685米。道路红线宽度15米，车行道按双向两车道布置。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20公里/小时。B线道路西起拟建A线道路，东至现状荷桂路，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路线总长约294米。道路红线宽度15米，车行道按双向两车道布置。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20公里/小时。

1.3 项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1.4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他配套市政配套设施。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国务院令第714号)。

2.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3年04月27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2018年12月29日发布)。

2.6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修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

2.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文。

- 2.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文。
- 2.9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第 74 号文。
- 2.10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设技[2000]21 号文。
- 2.11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文。
- 2.12 国家和本市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强制性标准及工程建设规定。
- 2.13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各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2.14 甲方提供设计单位完成的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的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和办法。

3、委托审查范围及其他要求

3.1 委托审查范围：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为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各专业的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重大设计变更等】的施工图审查服务。道路、交通、给排水、照明、绿化等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3.2 成果质量及服务要求：

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13 第 1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 2018 第 46 号）的规定。

3.3 审图人员要求：满足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实施名录管理办法对施工图审查人员的相关要求。

3.4 分包要求：本项目不能分包或转包。

3.5 服务期：

施工图审查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项目的审查时间：自甲方、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向乙方提交施工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审查意见，甲方/丙方根据乙方审查意见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完成并提交给乙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图合格书。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主要内容

根据建设部 [建设部令第 (13) 号文]，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 4.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
- 4.2 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 4.3 是否损害公共利益、涉及公共安全等；
- 4.4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

的图章和签字；

4.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5.1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5.2 全套施工图；

5.3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取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大写：伍万贰仟陆佰捌拾元零捌分（¥52,680.08 元）。

合同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设备、管理、办公、资料收集、项目调研、交通住宿、通讯、文档编写及输出、成果文件的修改和完善、成果验收、各种会务所需费用、后续技术服务、规费、全额含税发票、保险费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责任和义务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风险、费用和利润，任何的费用增加均不予接受，甲方/丙方无须另行向支付任何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或乙方自身原因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丙方将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6.2 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2) 完成全部施工图审查服务及出具审图合格书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剩余的 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毕；

注：以上费用如有扣罚服务费的，则先进行扣除再支付相关进度款。

1. 乙方同意并理解，由于该项目属于财政资金项目，须按规定申请资金拨付流程，甲方/丙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递交申请手续即视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拨付流程所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丙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丙方提交施工图审查费支付申请，并同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否则，甲方/丙方有权拒绝付款而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或暂缓建设无法达到 6.2（2）约定的时间节点，甲方于乙方完成施工图审查服务及出具审图合格书后且经甲方确认之日起一年后支付到 6.2（2）约定金额，若后期项目重新启动，乙方须无偿提供项目技术服务。

7、三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丙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丙方按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效性负责。

7.1.2 甲方/丙方不得要求乙方超出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审查内容和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7.1.3 甲方/丙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需返工时，三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费用另计。

7.1.4 甲方/丙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丙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丙方应负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7.1.6 若甲方/丙方收到主管部门下发的涉及需乙方配合的检查通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质量检查、绿建检查、节能检查等），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将检查的要求与内容如实转达。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依据建设部令 2013 第 13 号的规定，对甲方/丙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1) 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2)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4) 是否符合公共利益；

(5) 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6) 是否符合绿色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7)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姓名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8) 对重大设计变更要求进行审查，提供咨询意见供委托人审批；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7.2.2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提交审查成果文件，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7.2.3 乙方应保护甲方/丙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丙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丙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7.2.4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档案管理》（粤建市函〔2010〕438号）通知第二条要求，乙方应将经审查合格并通过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保存到工程项目验收备案后一年。

8、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的，

乙方向建设单位退还已收审查费用，甲方/丙方不需因此对乙方作任何补偿或赔偿；已开始审查工作时，甲方/丙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实际工作量需经甲、乙、丙三方书面确认为准）占全部审查工作量的百分比支付审查费。

8.2 甲方/丙方应按本合同第6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甲方/丙方未按时支付审查费时，乙方有权停止审查工作，待甲方/丙方交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审查，审查时间顺延。甲方/丙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经乙方催告后三十天仍未能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3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结算，乙方需将已收取的款项在合同解除之日起2日内退回给甲方，且还需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未能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丙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8.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查费用的10%作为赔偿，并退还甲方/丙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8.5 乙方或乙方具体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修正或及时更换人员，如乙方原因导致乙方的工作成果存在瑕疵的，甲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结算，乙方需将已收取的款项在合同解除之日起2日内退回给甲方，且还需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未能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丙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8.6 乙方根据本合同第6.2(3)条款约定收取了全部审查费用后，若后期项目重新启动，乙方怠于无偿提供项目技术服务，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7 如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查核实乙方作出的审查结论存在错误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作出审查结论，乙方应当全额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8 如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本合同项下审查工作，乙方应当全额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9 除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丙方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外，乙方根据本合同对甲方/丙方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的总价款。

9、其它

9.1 甲方/丙方按规定提交齐全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全套的施工图后，乙方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查工作时间以需提交资料齐全后开始计算：项目的审查时间：自甲方、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提交施工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审查意见，甲方、丙方根

据乙方审查意见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后提交给乙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图合格书。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9.2 送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不合格（存在涉及公众安全、公共利益和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问题）时，勘察设计单位补充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工作时间内；甲方/丙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审查意见单”后，应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和按规定作了回应的审查意见单各一式两份提交乙方重新审查，审查工作时间的约定另行计算。甲方/丙方及设计单位对乙方的审查意见有疑义或异议时，应尽早知会乙方，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审查人员与甲方/丙方及设计单位沟通。

9.3 如甲方/丙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7.2条内容以外服务时，三方应另行签订委托合同，费用另计。

9.4 施工图审查完结、出具合格书交付甲方/丙方后，出现重大修改或变更，乙方按修改工作量向甲方收取费用（三方另行约定）。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进行或需延期完成的，经三方确认后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9.6 三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如在15天或双方商定的期间内，未能达成一致，应将争端事项提交调解人进行调解，调解人由三方协商确定。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司法鉴定费、公证费用、诉讼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9.7 本合同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丙方贰份，乙方贰份。有上级部门的，三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
建和水务办公室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乙方(盖章):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近良路6号龙的
大厦5楼

电话: 0757-29966822

开户银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银行行号: 314588000016

丙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
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 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和全国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决定适当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保障性住房转让手续费，减免保障性住房租赁手续费。经批准设立的各房屋交易登记机构在办理房屋交易手续时，限价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转让手续费应在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规范住房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1号）规定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减半收取，即执行与经济适用住房相同的收费标准；因继承、遗赠、婚姻关系共有发生的住房转让免收住房转让手续费；依法进行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租赁行为免收租赁手续费；住房抵押不得收取抵押手续费。

二、规范并降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各地应加强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管理，经认定设立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为基准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6.5%；以工程概（预）算投资额比率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概（预）算投资额的2‰；按照建筑面积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2元/平方米。具体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不高于上述上限的范围内确定。各地现行收费标准低于收费上限的，一律不得提高标准。

三、降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估算投资额100亿元以下的农业、林业、渔业、水利、建材、市政（不含垃圾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房地产、仓储（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除外）、烟草、邮电、广播电视、电子配件组装、社会事业与服务建设项目的环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收费，应在原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上下调20%收取；上述行业以外的化工、冶金、有色等其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收费维持现行标准不变。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中不包括获取相关经济、社会、水文、气象、环境现状等基础数据的费用。

四、降低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并设置收费上限。货物、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中标金额在5—10亿元的为0.035%；

10—50 亿元的为 0.008%；50—100 亿元为 0.006%；100 亿元以上为 0.004%。货物、服务、工程一次招标（完成一次招标投标全流程）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分别为 350 万元、300 万元和 450 万元，并按各标段中标金额比例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在 5 亿元以下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仍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以下简称《办法》）附件规定执行。按《办法》附件规定计算的收费额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但不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

五、适当扩大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收费的市场调节价范围。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总投资估算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仍按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执行。

工程监理收费，对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计费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执行；其他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和其他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六、各地应进一步加大对建设项目及各类涉房收费项目的清理规范力度。要严禁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职责过程中，擅自或变相收取相关审查费、服务费，对自愿或依法必须进行的技术服务，应由项目开发经营单位自主选择服务机构，相关机构不得利用行政权力强制或变相强制项目开发经营单位接受指定服务并强制收取费用。

本通知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现行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